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
改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叶金毛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陈丹莹

报告审核人：张愉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265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1.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122号”	29
附件 2.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2
附件 3.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4
附件 4.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5
附件 5.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图.....	44
第二部分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第一部分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铸件、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70 万套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9		
调试时间	2021.11-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24-2021.11.25, 2021.12.01-2021.12.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22 号）；</p> <p>10、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振抛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抛废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振抛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2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喷砂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1.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GB 14554-93	6.5 (15m)	5.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8月，厂址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号，租用宁海海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9883.36平方米。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编制了《年产60万件压铸件、90万只水杯生产项目》，于同年11月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8）251号，于2019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对原有压铸件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增加振抛、喷砂工艺，另外扩建年产100万套塑料制品的产能，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件压铸件、90万只水杯、70万套塑料制品。

企业于2021年8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压铸件、100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22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1年11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号。项目东侧紧邻兴海北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立达智控厂房，再往南为科三路，隔路为东方蓝色慧谷创新区；西侧为华东机械的厂房；北侧紧邻华东机械的厂房，再往北为空地，西洋村位于厂房东北侧220m。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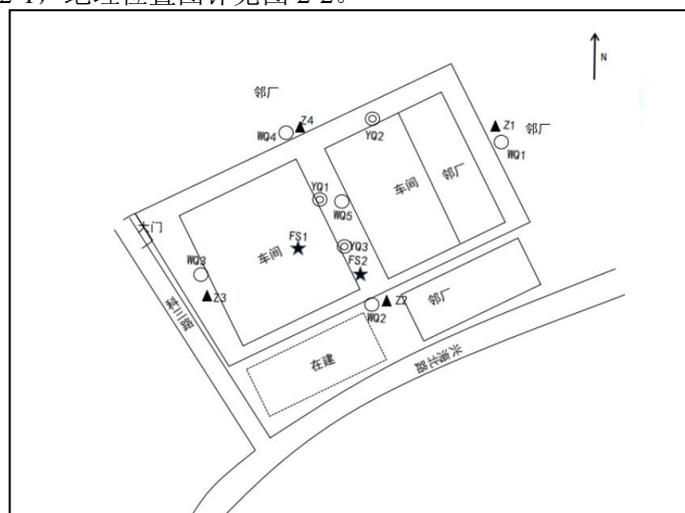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9883.36m²,形成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环评审批年产量	扩建后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压铸件	60 万件	60 万件	60 万件	7200h
日用塑料制品	0 套	100 万套	7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环评审批数量	扩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7 台	25 台	16 台	-
2	模温机	5 台	5 台	5 台	-
3	除湿干燥送料组合机	5 台	8 台	8 台	-
4	烘箱	2 台	2 台	2 台	-
5	粉碎机	3 台	5 台	5 台	-
6	力劲压机(压铸机)	2 台	2 台	2 台	-
7	伊之密压机(压铸机)	3 台	3 台	3 台	-
8	熔化炉	4 台	4 台	4 台	-
9	边角料熔化炉	1 台	1 台	1 台	-
10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2 台	2 台	2 台	-
11	数控车床	21 台	36 台	21 台	-
12	加工中心	9 台	10 台	9 台	-
13	台钻	14 台	14 台	14 台	-
14	攻丝机	3 台	3 台	3 台	-
15	齿轮式攻牙机	4 台	5 台	5 台	-
16	空压机	2 台	5 台	5 台	-
17	储气罐	4 台	4 台	4 台	-
18	砂带机	3 台	3 台	3 台	-
19	挂抛机	1 台	1 台	1 台	-
20	补漏设备	1 台	1 台	1 台	-
21	铣钻床	2 台	2 台	2 台	-
22	清洗流水线	2 台	2 台	2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环评审批数量	扩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3	实验室检测设备	1台	1台	1台	-
24	灰渣车	4台	4台	4台	-
25	转运包	1台	1台	1台	-
26	搅拌机	3台	5台	5台	-
27	试压机	12台	12台	12台	-
28	金属切割锯床	1台	1台	1台	-
29	动平衡机	1台	1台	1台	-
30	冷却塔	0台	1台	1台	-
31	振抛机	0台	1台	1台	-
32	喷砂机	0台	1台	1台	-
33	风机	0台	1台	1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环评中年消耗量	扩建后环评中年消耗量	全厂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TPU	100t/a	240t/a	198t/a	塑料新料
2	PP	0t/a	520t/a	364t/a	
3	ABS	0t/a	80t/a	56t/a	
4	HIPS	0t/a	60t/a	42t/a	
5	色母	0t/a	12t/a	8.4t/a	调色
6	铝锭	700t/a	700t/a	700t/a	金属原材料
7	浸渗液	3t/a	3t/a	3t/a	浸渗
8	复合剂（清洗剂）	3.6t/a	3.6t/a	3.6t/a	清洗
9	切削液	9.6t/a	9.6t/a	9.6t/a	170kg/桶，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10	脱模剂	7.2t/a	7.2t/a	7.2t/a	脱模
11	液压油	7.2t/a	7.2t/a	7.2t/a	170kg/桶，循环使用，消耗掉
12	精炼剂	6t/a	6t/a	6t/a	-
13	天然气	8000 立方/a	8000 立方/a	8000 立方/a	熔化炉燃料
14	钢丸	3t/a	3t/a	3t/a	抛丸
15	颗粒油	6t/a	6t/a	6t/a	压铸机润滑
16	砂带	100 捆/a	100 捆/a	100 捆/a	打磨
17	研磨抛光液	0t/a	0.5t/a	0.5t/a	振抛，50kg/桶，最大存储量 0.1t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环评中年消耗量	扩建后环评中年消耗量	全厂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8	磨料	0t/a	1t/a	1t/a	振抛, 石珠
19	玻璃珠	0t/a	1t/a	1t/a	喷砂专用玻璃珠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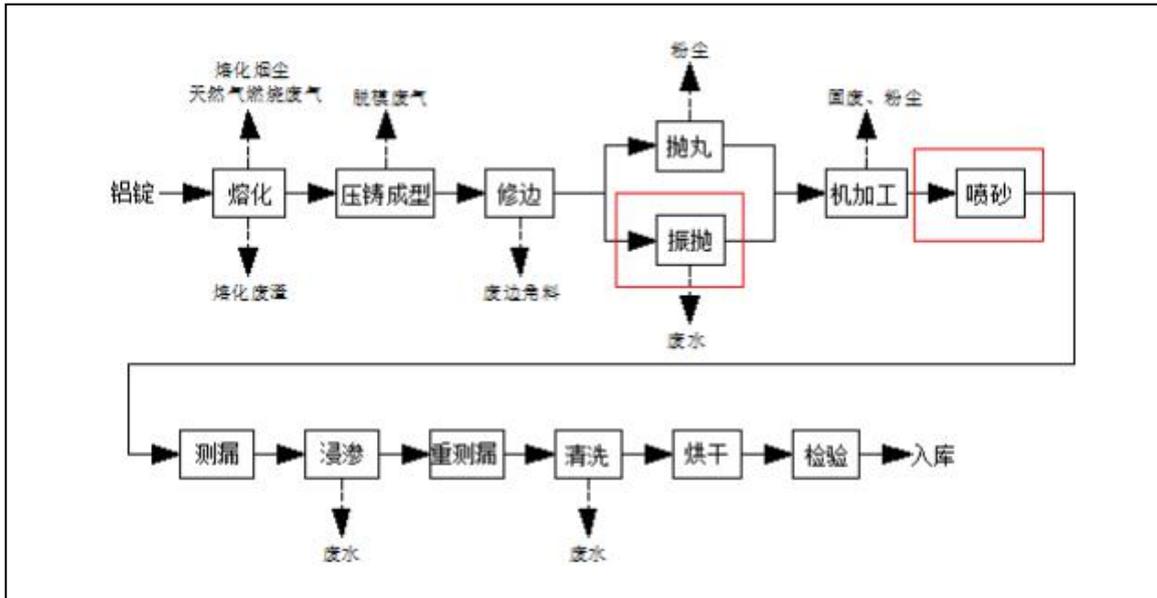


图 2-3 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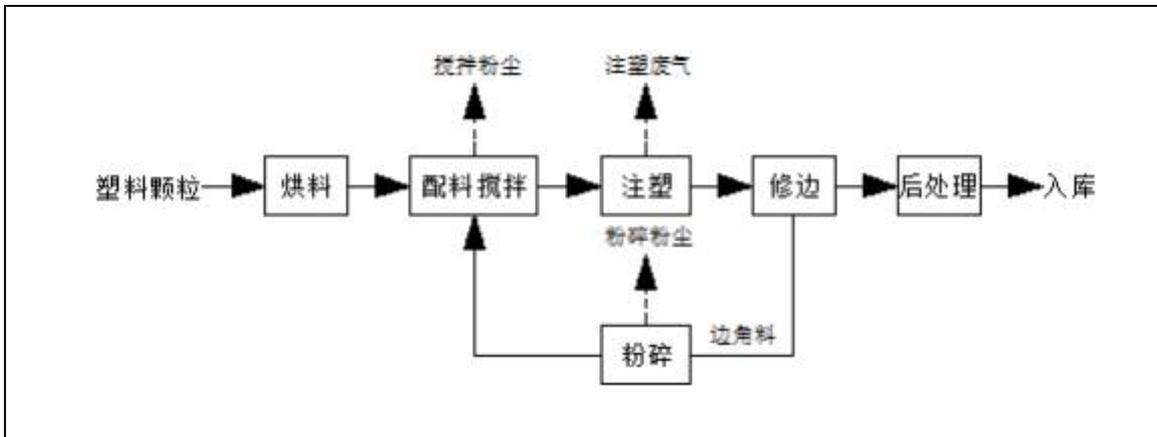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压铸件生产工艺说明：

注：本项目压铸件总体工艺不变，产能不变，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振抛和喷砂工艺，仅对新增工艺进行说明。

振抛：人工修边后的压铸件经过振抛处理，进一步去除压铸件表面毛刺，使得压铸件表面光滑，会产生振抛废水。

喷砂：机加工后的工件通过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去除机加工后工件表面毛刺，会产生喷砂粉尘和废玻璃珠。

注塑制品生产工艺说明：

- ①烘料：烘料温度为 95-105℃，配套注塑机使用，为了去除塑料中可能存在的水分。
- ②注塑：塑料颗粒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220℃。
- ③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
- ④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少量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 ⑤后处理：后处理为将注塑好的成品放入烘箱中进行保温后处理，保温温度为 75-80℃，为了消除塑料不均匀应力。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振抛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喷砂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珠、收集尘、泥渣、熔化炉废渣、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9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4.5m³/d(13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m³/d（1147.5m³/a）。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1t/d，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1230t。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振抛废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抛废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振抛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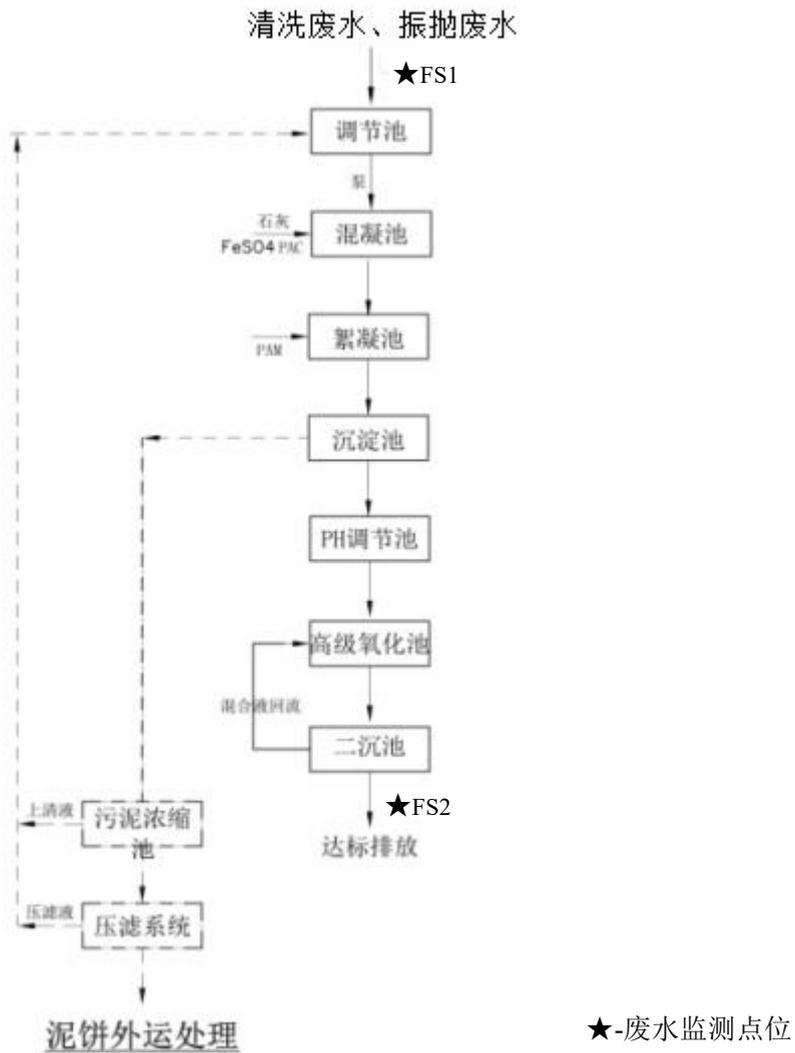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振抛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喷砂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喷砂粉尘处理设施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恶臭浓度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喷砂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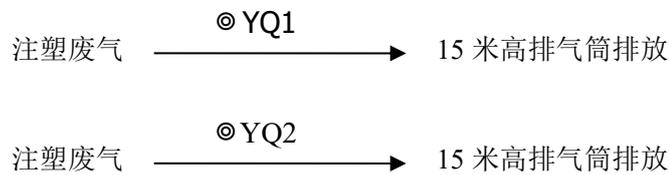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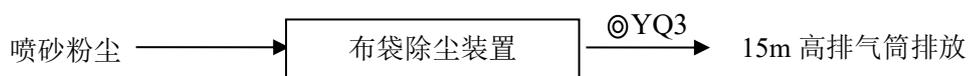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60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玻璃珠	喷砂	一般固废	0.70	
3	收集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1.421	
4	泥渣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0.14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熔化炉废渣	压铸熔化	危险固废	12	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3.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振抛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要求企业注塑机出气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拌料粉尘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珠、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泥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间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122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在原有压铸件生产工艺上增加振抛、喷砂工艺，建成后，总产能为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100 万套日用塑料制品。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振抛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盐渣须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1330 吨/年，CODcr0.067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颗粒物 0.912 吨/年，VOCs1.205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5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在原有压铸件生产工艺上增加振抛、喷砂工艺，建成后，总产能为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100 万套日用塑料制品。</p>	<p>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 号，建筑面积 9883.36 平方米，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扩建后全厂实施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7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p>
<p>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振抛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振抛废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抛废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振抛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喷砂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盐渣须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珠、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泥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熔化炉废渣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1330 吨/年，CODcr0.067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颗粒物 0.912 吨/年，VOCs1.205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5 吨/年。</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1230 吨/年，CODcr0.062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颗粒物 0.8588 吨/年，VOCs1.061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5 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振抛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喷砂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金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1.11.24		2021.11.25		2021.12.01		2021.12.0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压铸件	0.16 万件	80%	0.17 万件	85%	0.18 万件	90%	0.19 万件	95%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2	日用塑料制品	0.21 万套	90%	0.19 万套	81%	0.22 万套	94%	0.20 万套	86%	100 万套/年	70 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振抛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振抛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振抛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1.11.24	1	4.7	315	1.90×10 ³	1.31	0.45	0.33
		2	4.9	352	1.85×10 ³	1.37	0.49	0.41
		3	4.8	348	1.80×10 ³	1.38	0.51	0.38
		4	4.7	335	1.78×10 ³	1.40	0.49	0.44
	日均值（范围）		4.7~4.9	338	1.83×10³	1.36	0.48	0.39
	2021.11.25	1	4.6	301	1.80×10 ³	1.44	0.46	0.46
		2	4.7	318	1.76×10 ³	1.36	0.50	0.37
		3	4.9	351	1.74×10 ³	1.34	0.49	0.35
		4	4.8	330	1.76×10 ³	1.31	0.52	0.40
	日均值（范围）		4.6~4.9	325	1.76×10³	1.36	0.49	0.40

续表 7-2 振抛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振抛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FS2	2021.11.24	1	6.8	58	449	0.460	0.26	0.21
		2	6.7	64	440	0.459	0.24	0.20
		3	6.7	60	444	0.422	0.21	0.11
		4	6.6	58	435	0.397	0.22	0.14
	日均值（范围）		6.6~6.8	60	442	0.434	0.23	0.16
	2021.11.25	1	6.9	50	431	0.396	0.23	0.09
		2	7.0	64	444	0.442	0.26	0.13
		3	6.7	52	439	0.462	0.25	0.16
		4	7.0	50	431	0.428	0.24	0.18
	日均值（范围）		6.7~7.0	54	436	0.432	0.24	0.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7.0	60	442	0.434	0.24	0.1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15m)	2021. 11.24	1	2.83×10 ³	4.18	1.18×10 ⁻²	<0.2	2.83×10 ⁻⁴
		2	2.73×10 ³	4.04	1.10×10 ⁻²	<0.2	2.73×10 ⁻⁴
		3	2.88×10 ³	4.10	1.18×10 ⁻²	<0.2	2.88×10 ⁻⁴
	2021. 11.25	1	2.93×10 ³	4.02	1.18×10 ⁻²	<0.2	2.93×10 ⁻⁴
		2	2.84×10 ³	4.30	1.22×10 ⁻²	<0.2	2.84×10 ⁻⁴
		3	2.79×10 ³	4.11	1.15×10 ⁻²	<0.2	2.79×10 ⁻⁴
最大值			-	4.30	1.22×10⁻²	<0.2	2.93×10⁻⁴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2 (15m)	2021. 11.24	1	5.19×10 ³	5.31	2.76×10 ⁻²	<0.2	5.19×10 ⁻⁴
		2	5.01×10 ³	4.96	2.48×10 ⁻²	<0.2	5.01×10 ⁻⁴
		3	5.27×10 ³	5.40	2.85×10 ⁻²	<0.2	5.27×10 ⁻⁴
	2021. 11.25	1	5.16×10 ³	5.12	2.64×10 ⁻²	<0.2	5.16×10 ⁻⁴
		2	5.22×10 ³	5.54	2.89×10 ⁻²	<0.2	5.22×10 ⁻⁴
		3	5.05×10 ³	5.50	2.78×10 ⁻²	<0.2	5.05×10 ⁻⁴
最大值			-	5.54	2.89×10⁻²	<0.2	5.27×10⁻⁴
标准限值			-	60	-	0.5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21. 11.24	1	2.83×10 ³	<1.5×10 ⁻³	2.12×10 ⁻⁶	1318
		2	2.73×10 ³	<1.5×10 ⁻³	2.05×10 ⁻⁶	1318
		3	2.88×10 ³	<1.5×10 ⁻³	2.16×10 ⁻⁶	1737
	2021. 11.25	1	2.93×10 ³	<1.5×10 ⁻³	2.20×10 ⁻⁶	1318
		2	2.84×10 ³	<1.5×10 ⁻³	2.13×10 ⁻⁶	1737
		3	2.79×10 ³	<1.5×10 ⁻³	2.09×10 ⁻⁶	1318
最大值			-	<1.5×10⁻³	2.20×10⁻⁶	1737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2 (15m)	2021. 11.24	1	5.19×10 ³	<1.5×10 ⁻³	3.89×10 ⁻⁶	549
		2	5.01×10 ³	<1.5×10 ⁻³	3.76×10 ⁻⁶	549
		3	5.27×10 ³	<1.5×10 ⁻³	3.95×10 ⁻⁶	416
	2021. 11.25	1	5.16×10 ³	<1.5×10 ⁻³	3.87×10 ⁻⁶	416
		2	5.22×10 ³	<1.5×10 ⁻³	3.92×10 ⁻⁶	549
		3	5.05×10 ³	<1.5×10 ⁻³	3.79×10 ⁻⁶	549
最大值			-	<1.5×10⁻³	3.95×10⁻⁶	549
标准限值			-	20	6.5	2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3 (15m)	2021. 12.01	1	2.45×10 ³	<20	2.45×10 ⁻²
		2	2.47×10 ³	<20	2.47×10 ⁻²
		3	2.43×10 ³	<20	2.43×10 ⁻²
	2021. 12.02	1	2.50×10 ³	<20	2.50×10 ⁻²
		2	2.40×10 ³	<20	2.40×10 ⁻²
		3	2.44×10 ³	<20	2.44×10 ⁻²
最大值			-	<20	2.50×10 ⁻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WQ1	2021. 11.24	1	0.80	<1.5×10 ⁻³	0.350	<10
		2	0.74	<1.5×10 ⁻³	0.334	<10
		3	0.78	<1.5×10 ⁻³	0.368	<10
	2021. 11.25	1	0.86	<1.5×10 ⁻³	0.383	<10
		2	0.74	<1.5×10 ⁻³	0.351	<10
		3	0.84	<1.5×10 ⁻³	0.317	<10
厂界南侧 WQ2	2021. 11.24	1	0.87	<1.5×10 ⁻³	0.300	<10
		2	0.94	<1.5×10 ⁻³	0.350	<10
		3	0.90	<1.5×10 ⁻³	0.317	<10
	2021. 11.25	1	0.92	<1.5×10 ⁻³	0.334	<10
		2	0.73	<1.5×10 ⁻³	0.385	<10
		3	0.82	<1.5×10 ⁻³	0.367	<10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侧 WQ3	2021. 11.24	1	0.85	<1.5×10 ⁻³	0.467	<10
		2	0.75	<1.5×10 ⁻³	0.418	<10
		3	0.94	<1.5×10 ⁻³	0.400	<10
	2021. 11.25	1	0.88	<1.5×10 ⁻³	0.450	<10
		2	0.79	<1.5×10 ⁻³	0.435	<10
		3	0.90	<1.5×10 ⁻³	0.434	<10
厂界北侧 WQ4	2021. 11.24	1	0.79	<1.5×10 ⁻³	0.451	<10
		2	0.72	<1.5×10 ⁻³	0.433	<10
		3	0.69	<1.5×10 ⁻³	0.484	<10
	2021. 11.25	1	0.95	<1.5×10 ⁻³	0.484	<10
		2	0.76	<1.5×10 ⁻³	0.417	<10
		3	0.80	<1.5×10 ⁻³	0.467	<10
最大值			0.95	<1.5×10 ⁻³	0.484	<10
标准限值			4.0	5.0	1.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1.11.24	1	1.80
		2	1.72
		3	1.64
	2021.11.25	1	1.52
		2	1.90
		3	1.72
最大值			1.9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1.24	1	7.4	102.3	0.5	西南	晴
	2	15.3	101.9	0.4	西北	晴
	3	16.3	101.8	0.6	西南	晴
2021.11.25	1	8.6	102.1	0.6	西北	晴
	2	20.8	101.7	0.5	西南	晴
	3	21.9	101.7	0.7	西北	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11.24	厂界东侧 (Z1)	08:22-08:23	58.4	22:05-22:06	45.8
	厂界南侧 (Z2)	08:27-08:28	62.3	22:11-22:12	47.6
	厂界西侧 (Z3)	08:33-08:34	53.5	22:16-22:17	44.4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60.7	22:22-22:23	52.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1.11.25	厂界东侧 (Z1)	08:29-08:30	57.9	22:14-22:15	44.7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63.1	22:20-22:21	48.3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2.8	22:26-22:27	45.8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61.6	22:32-22:33	51.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3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788)。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1330 吨/年，CODcr0.067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颗粒物 0.912 吨/年，VOCs1.205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5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本项目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30 吨，CODcr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新增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287 吨/年，新增喷砂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8 吨/年。

根据本环评中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80 吨/年，VOCs0.774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5 吨/年，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故全厂排放量：生产废水排放

量为 1230 吨，CODcr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6 吨/年，颗粒物 0.8588 吨/年，VOCs1.061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5 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振抛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玻璃珠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泥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熔化炉废渣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70 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9				竣工日期		2021.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2543715655001W			
	验收单位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2	-	-	-	-	0.003	-	-	0.123	0.133	-	-		
	化学需氧量		0.126	-	-	-	-	0.0015	-	-	0.062	0.067	-	-		
	氨氮		0.006	-	-	-	-	0.00015	-	-	0.006	0.00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02	-	-	-	-	-	-	-	0.02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015	-	-	-	-	-	-	-	0.015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74	-	-	-	-	0.287	-	-	1.061	1.205	-	-	
颗粒物			0.80	-	-	-	-	0.0588	-	-	0.8588	0.91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22 号

关于《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 LED 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表》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1 —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在原有压铸件生产工艺上增加振抛、喷砂工艺，建成后，总产能为年产60万件压铸件、90万只水杯、100万套塑料制品。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振抛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

— 2 —

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盐渣须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妥善处置，其它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5、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1330吨/年，CODcr0.067吨/年，氨氮0.007吨/年，颗粒物0.912吨/年，VOCs1.205吨/年，二氧化硫0.002吨/年，氮氧化物0.015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生产60 万件压铸件、70 万套塑料制品。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共生产压铸件（当日产量）0.16 万件，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品（当日产量）0.21 万套，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压铸件（当日产量）0.17 万件，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品（当日产量）0.19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生产60 万件压铸件、70 万套塑料制品。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压铸件（当日产量）0.18 万件，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品（当日产量）0.22 万套，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 日），我公司共生产压铸件（当日产量）0.19 万件，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品（当日产量）0.20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3.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 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喷砂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振抛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78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张楠

批准人 周松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12-03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科三路) 19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科三路) 19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 (科三路) 19 号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2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振抛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1	2021. 11.24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微白微浊	4.7	315	1.90×10 ³	1.31	0.45	0.33
		2		微白微浊	4.9	352	1.85×10 ³	1.37	0.49	0.41
		3		微白微浊	4.8	348	1.80×10 ³	1.38	0.51	0.38
		4		微白微浊	4.7	335	1.78×10 ³	1.40	0.49	0.44
	日均值 (范围)		-	4.7~4.9	338	1.83×10 ³	1.36	0.48	0.39	
	2021. 11.25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微白微浊	4.6	301	1.80×10 ³	1.44	0.46	0.46
		2		微白微浊	4.7	318	1.76×10 ³	1.36	0.50	0.37
		3		微白微浊	4.9	351	1.74×10 ³	1.34	0.49	0.35
		4		微白微浊	4.8	330	1.76×10 ³	1.31	0.52	0.40
	日均值 (范围)		-	4.6~4.9	325	1.76×10 ³	1.36	0.49	0.40	
振抛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FS2	2021. 11.24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微白微浊	6.8	58	449	0.460	0.26	0.21
		2		微白微浊	6.7	64	440	0.459	0.24	0.20
		3		微白微浊	6.7	60	444	0.422	0.21	0.11
		4		微白微浊	6.6	58	435	0.397	0.22	0.14
	日均值 (范围)		-	6.6~6.8	60	442	0.434	0.23	0.16	
	2021. 11.25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微白微浊	6.9	50	431	0.396	0.23	0.09
		2		微白微浊	7.0	64	444	0.442	0.26	0.13
		3		微白微浊	6.7	52	439	0.462	0.25	0.16
		4		微白微浊	7.0	50	431	0.428	0.24	0.18
	日均值 (范围)		-	6.7~7.0	54	436	0.432	0.24	0.1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1 (15m)	2021.11.24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2.83×10³	4.18	1.18×10 ⁻²	<1.5×10 ⁻³	2.12×10 ⁻⁶	<0.2	2.83×10 ⁻⁴	1318
		2		2.73×10³	4.04	1.10×10 ⁻²	<1.5×10 ⁻³	2.05×10 ⁻⁶	<0.2	2.73×10 ⁻⁴	1318
		3		2.88×10³	4.10	1.18×10 ⁻²	<1.5×10 ⁻³	2.16×10 ⁻⁶	<0.2	2.88×10 ⁻⁴	1737
	2021.11.25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2.93×10³	4.02	1.18×10 ⁻²	<1.5×10 ⁻³	2.20×10 ⁻⁶	<0.2	2.93×10 ⁻⁴	1318
		2		2.84×10³	4.30	1.22×10 ⁻²	<1.5×10 ⁻³	2.13×10 ⁻⁶	<0.2	2.84×10 ⁻⁴	1737
		3		2.79×10³	4.11	1.15×10 ⁻²	<1.5×10 ⁻³	2.09×10 ⁻⁶	<0.2	2.79×10 ⁻⁴	1318
最大值				-	4.30	1.22×10 ⁻²	<1.5×10 ⁻³	2.20×10 ⁻⁶	<0.2	2.93×10 ⁻⁴	1737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2 (15m)	2021.11.24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5.19×10³	5.31	2.76×10 ⁻²	<1.5×10 ⁻³	3.89×10 ⁻⁶	<0.2	5.19×10 ⁻⁴	549
		2		5.01×10³	4.96	2.48×10 ⁻²	<1.5×10 ⁻³	3.76×10 ⁻⁶	<0.2	5.01×10 ⁻⁴	549
		3		5.27×10³	5.40	2.85×10 ⁻²	<1.5×10 ⁻³	3.95×10 ⁻⁶	<0.2	5.27×10 ⁻⁴	416
	2021.11.25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5.16×10³	5.12	2.64×10 ⁻²	<1.5×10 ⁻³	3.87×10 ⁻⁶	<0.2	5.16×10 ⁻⁴	416
		2		5.22×10³	5.54	2.89×10 ⁻²	<1.5×10 ⁻³	3.92×10 ⁻⁶	<0.2	5.22×10 ⁻⁴	549
		3		5.05×10³	5.50	2.78×10 ⁻²	<1.5×10 ⁻³	3.79×10 ⁻⁶	<0.2	5.05×10 ⁻⁴	549
最大值				-	5.54	2.89×10 ⁻²	<1.5×10 ⁻³	3.95×10 ⁻⁶	<0.2	5.27×10 ⁻⁴	549

备注: “*”丙烯腈、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 YCE20211884.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247.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 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排 气筒出口 YQ3 (15m)	2021.12.01	1	纬度: 29°20'33"	2.45×10³	<20	2.45×10 ⁻²
		2	经度: 121°27'38"	2.47×10³	<20	2.47×10 ⁻²
		3		2.43×10³	<20	2.43×10 ⁻²
	2021.12.02	1	纬度: 29°20'33"	2.50×10³	<20	2.50×10 ⁻²
		2	经度: 121°27'38"	2.40×10³	<20	2.40×10 ⁻²
		3		2.44×10³	<20	2.44×10 ⁻²
最大值				-	<20	2.50×10 ⁻²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WQ1	2021.11.24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80	0.350	<1.5×10 ⁻³	<10
		2		0.74	0.334	<1.5×10 ⁻³	<10
		3		0.78	0.368	<1.5×10 ⁻³	<10
	2021.11.25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86	0.383	<1.5×10 ⁻³	<10
		2		0.74	0.351	<1.5×10 ⁻³	<10
		3		0.84	0.317	<1.5×10 ⁻³	<10
厂界南侧 WQ2	2021.11.24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87	0.300	<1.5×10 ⁻³	<10
		2		0.94	0.350	<1.5×10 ⁻³	<10
		3		0.90	0.317	<1.5×10 ⁻³	<10
	2021.11.25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92	0.334	<1.5×10 ⁻³	<10
		2		0.73	0.385	<1.5×10 ⁻³	<10
		3		0.82	0.367	<1.5×10 ⁻³	<10
厂界西侧 WQ3	2021.11.24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85	0.467	<1.5×10 ⁻³	<10
		2		0.75	0.418	<1.5×10 ⁻³	<10
		3		0.94	0.400	<1.5×10 ⁻³	<10
	2021.11.25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88	0.450	<1.5×10 ⁻³	<10
		2		0.79	0.435	<1.5×10 ⁻³	<10
		3		0.90	0.434	<1.5×10 ⁻³	<10
厂界北侧 WQ4	2021.11.24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79	0.451	<1.5×10 ⁻³	<10
		2		0.72	0.433	<1.5×10 ⁻³	<10
		3		0.69	0.484	<1.5×10 ⁻³	<10
	2021.11.25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95	0.484	<1.5×10 ⁻³	<10
		2		0.76	0.417	<1.5×10 ⁻³	<10
		3		0.80	0.467	<1.5×10 ⁻³	<10
最大值				0.95	0.484	<1.5×10 ⁻³	<10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YCE20211884，CMA证书编号为：181112052247。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11.24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1.80
		2		1.72
		3		1.64
	2021.11.25	1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1.52
		2		1.90
		3		1.72
最大值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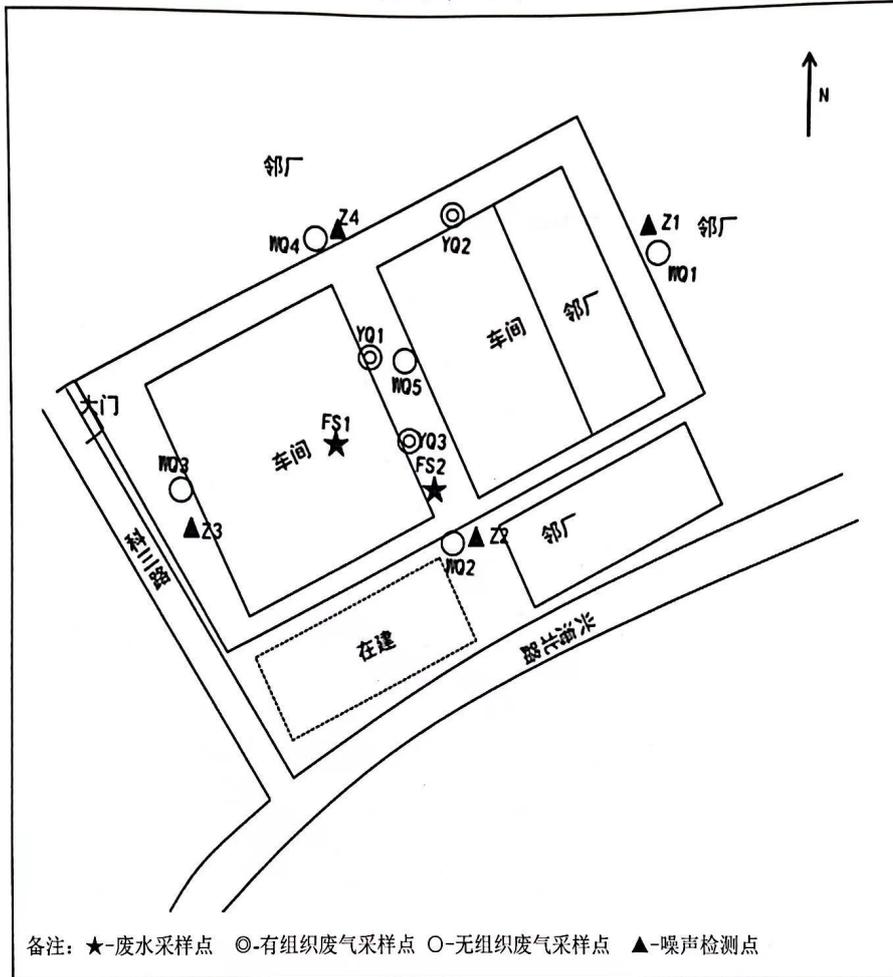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1.24	1	7.4	102.3	0.5	西南	晴
	2	15.3	101.9	0.4	西北	晴
	3	16.3	101.8	0.6	西南	晴
2021.11.25	1	8.6	102.1	0.6	西北	晴
	2	20.8	101.7	0.5	西南	晴
	3	21.9	101.7	0.7	西北	晴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11.24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8:22-08:23	58.4	22:05-22:06	45.8
厂界南侧 Z2			08:27-08:28	62.3	22:11-22:12	47.6
厂界西侧 Z3			08:33-08:34	53.5	22:16-22:17	44.4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60.7	22:22-22:23	52.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11.25	纬度: 29°20'33" 经度: 121°27'38"	08:29-08:30	57.9	22:14-22:15	44.7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63.1	22:20-22:21	48.3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2.8	22:26-22:27	45.8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61.6	22:32-22:33	51.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图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7-3822

甲方: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包装桶	900-249-08	焚烧	1	4000
2	超声波清洗污泥	900-210-08	焚烧	0.02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09	4000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0.5	3000
合计				1.6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甲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小孟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225665；乙方指



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884992/868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金达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桃源街道
妙峰路 19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叶勇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城关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朱球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201000051095878
纳税人税号：913302262543715655
邮编：315600
电话：0574-59990185
传真：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险废物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 MC-LHCZ/2021-204

甲方(委托方):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服务: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购价 元/吨	备注
1	铝渣	321-026-48	60吨	随行就市	含税价, 货款按 实际重量结算

2. 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运输费用: 每车次不足 30 吨的, 运费另计。
2. 现金采购,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按增值税金额付款。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甲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以方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 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 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 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 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 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需保证计价回收折率, 如计价回收折率低于 2%, 则按实际折率计算。
5.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 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 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 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 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 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7.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来进行。
2. 甲方危险废物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收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3) 收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章）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章）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桃源街道妙峰路19号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东阳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201000051095878	账号 20100008301888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574-59990185	联系电话：0579-66218880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0日

危废暂存仓库图



第二部分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 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妙峰路（科三路）19 号，建筑面积约 9883.36m²。扩建项目新增注塑机 9 台、粉碎机 2 台、振抛机 1 台、喷砂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扩建后全厂实现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90 万只水杯、70 万套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2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已建设部分，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振抛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抛废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喷砂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和搅拌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玻璃珠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泥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 VOC_s、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本项目振抛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2262543715655001W)。经现场查验，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压铸件、100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平	宁波金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 85265
专家成员	王勤	浙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江	134 886
其他成员	陈东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	181 826

宁波金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第三部分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12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78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压铸件、10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

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